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工業文明的衝擊與面臨被強勢族群文化同化的壓力下，原住民傳統社會制度解體，原有的生活方式，思考邏輯及價值觀等，又與多數族群不盡相同；在文化相容與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導致原住民優良文化傳統未能延續，社會規範力量崩潰，家庭教育功能失調，尤其家庭是個人學習社會化及人格培育的主要場所，家庭功能的喪失是導致目前原住民諸多外顯問題的主要原因。以台東縣為例，台東縣雖然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傳統原住民文化一樣承受外來文化的衝擊，而瀕臨瓦解；在新的社會制度尚未建立以前，經濟、文化、教育的問題，又讓原住民必須立即去面對；鄉村原住民社會在面臨現代物質文明的影響，家庭結構與生活方式都產生了極大的改變。

目前鄉村原住民家庭存在的現象大致為：

- 1.家庭經濟普遍困難；
- 2.單親及隔代撫養家庭普遍存在；
- 3.家長缺乏現代教育觀念；
- 4.物質文明的衝擊，嚴重影響原住民家庭生活。

原住民在物質條件上，原本即較缺乏，更何況是因離婚或死亡因素所造成單親或重組家庭，其在經濟上必更加拮据。根據以往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為改善家庭狀況，其子女必須對家庭負有更多之義務、責任，

而父母因工作忙碌及個人內在情緒困擾，而較少與子女相處溝通，在管教子女方面也有較多之困難需要去克服。除此之外，因父母長期出外工作而造成隔代扶養之責，在山地鄉中更是屬見不鮮。但是由祖父母負擔扶養之責，恐怕配合不上時代之腳步，並且有語言溝通上的困難，而對孫子女有不合時宜之管教，並且影響了親子間之關係。縱然有些父母白天出外工作，晚上回家陪伴子女，但因相處時間有限，加上父母在都市謀求發展，本身即面臨了生活適應之困擾及價值觀的衝突，因此多多少少會影響其親職功能之發揮。

楊國賜(民 81)則由目前台灣原住民的兩種生活型態：留居原住山地或偏遠地區者及遷移至平地(都市)居住，來說明原住民的生活現況及困難。

#### (一)留居原住山地或偏遠地區者

- 1.多以務農、漁獵等傳統生活方式維生，由於謀生不易，故生活普遍困苦，且無暇顧及子女之日常生活起居的完善照顧。
- 2.由於地處偏遠、生活環境封閉，缺乏適當的休閒娛樂場所，在工作之餘，除宗教、聚會及祭祀活動外，精神生活層面相當貧乏，家長酗酒比例頗高，子女長期處於文化不利的環境。
- 3.由於生活環境貧困，物質生活缺乏，常無法承受現代社會物質享受的衝擊，而捨棄原有的純樸本質，重視金錢及物質生活。

4. 部份家庭的父母親至平地謀生，而將子女留置山地與祖父母同住（隔代撫養），或僅由單親撫養，造成家庭結構的不健全。
5. 傳統原住民家庭教育方式及內涵，與平地現代生活規範、人際互動及價值觀有些差異，因此較難與現有的多數族群相調適。

## (二)遷移至平地(都市)居住者

1. 多數原住民從事勞動階級的行業，謀生較不易，收入常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2. 都市的原住民學生因學習環境以多數族群為主，在語言、價值體系較難調適下，易產生成就低落、自卑、退縮、適應不良等現象，而父母限於本身的教育程度及對社會的認知不足，無法協助子女建立良好的適應方式。

由此可知，不論留居原部落或遷移至都市的原住民，皆面對著：物質、精神需求無法滿足及語言、文化生活適應的困難(就業困難、經濟困難、文化保留、精神生活貧乏、酗酒)；進而破壞了原有的家庭結構—單親家庭、隔代撫養，使得家庭無法發揮功能，而兒童、青少年的學習也出現—學生學業成就低、學習情緒低落及自卑、退縮等問題(李建興，民 81；吳天秦，民 83)。

近年來，進入專科就讀的原住民學生比例逐漸增加，其在不同文化衝擊下，身心適應狀況非常需要關心與協助。私立長庚護專於民國八

十三年起，獨立招收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五專，學習一技之長。經過兩年的觀察研究，發現原住民學生雖然在人格與身心適應量表結果方面與平地生沒有顯著差異，但從個別訪談中，的確有原住民學生因文化背景不同以及遠離家鄉，造成人際關係與課業上產生自卑感，也有因父母的婚姻關係或不良生活習慣產生困擾或擔憂(廖張京棟, 民85)。因此，了解家庭結構與家庭互動關係對專科原住民學生適應狀況的影響，宜及早發現問題，輔導其學習正確的因應行為，並提供有關機構進一步規劃具體有效之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為本研究之首要動機。

自七〇及八〇年代以來，多位學者及臨床工作者，皆從事於不同家庭結構一生親家庭，單親家庭及繼親家庭子女行為表現的比較研究。雖由多項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結構的不同子女之自我概念、自尊(Kaplan & Polorny, 1971；Parish, 1981a；Parish & Dostal, 1980；Parish & Taylor, 1979；Raschke & Raschke, 1979；Bray, 1988)、偏差行為、學業成就(Ganong & Coleman, 1984；Goeting, 1981；Hetherington, 1981)、友伴關係、學校行為表現(Bohannon & Yahraes, 1979；Burchinal, 1964)及人際互動(Santrock, Warshak, Lindbergh & Meadows, 1982)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存在。然而，有些研究卻發現，繼親家庭子女比單親子女的自尊心較低、對身心症狀的抱怨較多(Rosenberg, 1965)、

在學校中表現較多的偏差行為(Touliatos & Lindholm, 1980)、且比生親家庭子女有較多的內在及外在的行為問題(Bray, 1988；Ferri, 1984；Zill, 1988)。此外，Nunn, Parish 及 Worthing(1983)亦發現離婚及再婚家庭子女的適應均差於來自生親家庭者。綜合上述各篇研究結果，對於成長於生親家庭，單親家庭及繼親家庭的子女，在個人適應、社會適應、自尊、偏差行為及學業成就等方面的行為表現，似乎尚無定論。(王鍾和，民84)。

民國八十一年王鍾和針對生親家庭、單親家庭、與繼親家庭學童探討他們在個人適應、社會適應、自尊、偏差行為及學業成就等方面的表現，結果發現除自尊行為外，其餘各項行為確實存有差異。換言之，來自單親家庭與繼親家庭學童的行為表現較差於來自生親家庭者。

由於隨著年齡的增長，青少年自我意識愈形增強，尤其是與自我評價有關的特質，是否合乎社會的期望，更直接的關係著青少年對自我價值的肯定或退縮。因此，對於自己父母是單親或繼親的事實，青少年們會以何種想法來認定？此對其各種行為表現會帶來何種的影響？是否會較差於生親家庭的子女？為激起本篇研究的第二個動機—探討在不同的基本家庭結構(生親家庭、單親家庭、與繼親家庭)中，原住民青少年行為表現的差異。此外，若是生活在不同的單親家庭中(父親死亡與母親同住，母親死亡與父親同住，父母離婚與父親同住，父母

離婚與母親同住)的青少年，其行為表現是否會有差異性？及成長於繼父家庭(父親為繼父，母親為親生)和繼母家庭(父親為親生，母親為繼母)的子女，他們各項行為特徵的表現，是否又有不同？這些皆為研究者急於瞭解的重點。

管教方式的變遷，不僅反映出社會及文化價值的改變，且會進而影響子女性格及行為的蛻變(楊國樞，民 80)。多位心理學者試圖以心理分析論(Bandura, 1977；Demo & Acock, 1988；Mischel & Mischel, 1976)、歸因理論(Baumrind, 1971；Hoffman, 1975；Kelman, 1974；Lepper, 1982；Rotter, 1966)及互動論(Bell, 1968；Walters & Stinnett, 19999971；Schaffer, 1977)來解釋親子關係或父母管教方式。但真正根據理論進行之父母管教方式的研究仍屬十分有限。Baumrind(1967)曾提出有些父母對待子女雖不停的訓誡，但要求卻較合宜，此種做法與嚴厲是不相同的。因此，Baumrind(1977)認為如以父母的要求(demanding)及父母的反應(responsiveness)兩向度作為區分父母管教子女的類型，則會更為合適。Maccoby 與 Marting(1983)認同 Baumrind 的理念，依此二向度而交互組成專制權威(Authoritarian)(父母給予子女較多的反應與接納)，寬鬆放任(Inauthoritarian)(父母給予較多的反應與接納，但較少的要求與控制)，開明權威(authoritative)(父母給予子女的要求及反應較多)，及忽視冷漠(Neglecting)(父母給予

子女的要求及反應皆少)四種不同之父母管教方式類型。王鍾和(民 84)亦以此四種不同類型分析父母管教方式。

關於父母管教子女的方式，會對他們的行為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多年來，一直成為國內外許多學者探討的重點。綜觀所得結果獲知，成長於「專制權威」管教方式下的子女，社交能力常較同儕差(Baumrind, 1967, 1989；Baumrind & Black, 1967)；男孩對運用智慧去做事的動機較低(Baumrind, 1979)；自尊心及自我概念較差(Peterson et al, 1983；Coopersmith, 1967；Loeb et al, 1980；Lamborn et al, 1991)。對父母所設定標準的服從性或順從性較高(Lamborn et al 1991)；且較少出現偏差行為，如藥物的使用(Baumrind, 1989)。此外，在攻擊行為方面，卻發現那些喜愛攻擊者的父母，常採用專制權威的管教方式，但在父母採用專制權威的管教方式下成長的子女，卻不一定成為愛攻擊他人者(Feshbach, 1974；Hoffman, 1960；Patterson 1976, 1979, 1980, 1982；Patterson & Cobb, 1971, 1973)。「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對子女的負向影響多於正向。換言之，子女常表現出較衝動，具攻擊性(Baumrind, 1967, 1971；Yarrow et al, 1968；Olweus, 1980)；自我控制力較低，獨立性及社會責任感也較低(Baumrind, 1967, 1971, 1979)；在學校中表現較多偏差行為(Misbehavior)(Lamborn et al, 1991)。但卻有較高的自尊心(Apolonio, 1975；qadri & Kaleem, 1971)

及自信感(Lamborn et al, 1991)的特質。「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由於父母同時施以較多的「要求」及「反應」兩種內涵的管教，因此，子女常在獨立性，認知能力，自我肯定性及社會責任感等方面表現的最佳(Baumrind, 1967, 1971, 1979；Lamborn et al, 1991)，自信及自尊心最強(Coopersmith, 1967；Comstock, 1973；McEachern, 1973)，最能控制攻擊衝動(Patterson, 1973, 1976)；且最少有心理及行為失調的行為特徵。至於「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由於父母對子女的要求與情感、反應均涉入甚少，致使孩童對自我情緒的控制(Baldwin et al, 1945)及自尊行為表現(Loeb et al, 1980)均較低，在自我依賴，工作成就及社交能力上的表現，均較上面三種類型的子女差，且會做出最多不合乎社會期望的行為(Baumrind, 1989；Lamborn et al, 1991)，如喜好攻擊，不服從、衝動，對學校沒興趣，逃學、流連於遊樂場所甚或往後成為少年罪犯等心理、行為失調的表現。(Baumrind, 1989；Hatfield, Ferguson & Alpert, 1967；Lamborn et al, 1991；Patterson, 1976, 1982；Pulkkinen, 1982)。在國內雖然亦有多位教育及心理學者，探討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行為的影響，亦獲得了父母採用積極性的管教方式，有助於子女生活適應的表現，而消極的管教方式，則會帶來傷害的結果(朱瑞玲，民 75；黃文瑛，民 72；黃寶珠，民 67；簡茂發，民 67；楊國樞，民 70；趙富年，民 72；蘇

建文，民 66)。

由於青春期為孩子建立自我認同的重要階段，不論行為表現是否合乎父母或社會的期望，青少年們常自有認定，事前不見得會採納或徵尋他人的意見，事後也不見得會服從於他人的指導或管教，此種行為特性，可謂較不同於兒童凡事以父母想法為依歸的乖巧順從，因此，面對父母採用不同類型的管教方式，對原住民青少年們各種行為表現影響，是否會有差異？則成為本研究極想探討的第三項動機。

在不同家庭結構中，擔負管教職責任務者，實際上亦有相當大的差異性。在「生親家庭」中擔任管教者，不論為父親或母親，常會相互支援、統整及討論。而「單親家庭」中，由於凡事皆需單親獨立應對，心中常承受著相當大的壓力或衝突，再加上因配偶死亡或離婚而帶來的情緒低潮，此皆可能會對管教策略的運用帶來影響(Felmer, Stolberg & Cowen, 1975；Gendler, 1984；Rosenman, Shulman & Levine, 1984)。

王鍾和在民 82 的研究中，就曾發現在不同家庭結構(生親家庭，單親家庭與繼親家庭)中，父母採用管教方式的類型會不同，且因此而對學童各項行為表現帶來差異的影響。唯讓人深感興趣的是在不同的家庭結構中，原住民父母對青少年子女的管教方式是仍存有差異？此會對子女各項行為表現，帶來何種的影響？則成為本研究急於探討的第四項研究動機。

在八〇年代中期以前，除致力於繼親家庭子女的心理社會特質的研究外，亦有多位學者，積極從事在不同家庭結構中親子關係的比較。雖然，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繼親家庭的家人關係與其他家庭間並無差異存在；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愈來愈多的研究者，逐漸改變對繼親家庭中的子女行為及親子關係所做之問題導向的研究趨勢，而轉以適應的觀點，接納繼親家庭亦為一種生活風格的選擇，而以探討繼親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為研究重點。之後，多項的研究中確實發現，在繼親家庭中，繼父母與子女的情感聯繫、互動關係，皆較差於完整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且繼父母與子女間常存有較多的衝突(Amato, 1987; Croshie & Burnett, 1984; Ferri, 1984; Ganong & Coleman, 1987; Visher & Visher, 1983)。然而，Hobart(1987)卻發現有些繼親與子女的關係，卻相當積極及正向的。

Clingempeel & Segal (1986)認為繼父(母)-繼子女間的關係品質也許會中介著子女在繼親家庭中受到影響的程度。繼父(母)進入單親家庭也許會對兒童與同居或不同居的父母關係帶來威脅。再者，由於社會對於繼父母養育孩童扮演角色指標的缺乏，亦可能會對家庭結構及兒童適應機轉帶來緊張。Furstenberg & Seltzer (1983)就曾發現繼父母-繼子女的關係品質較子女與未同生父(母)的關係品質，更適合作為兒童適應的預測者。依此理念，Clingempeel & Segal 後經研究

繼母與女兒的關係上，繼女愈覺得繼母給予較多的愛，就會對生父較少攻擊及壓抑的表現，且會有較佳的自我概念。

由以上研究結果，可以推測親子互動關係對子女身心適應確有相當影響，王鍾和(民 85)研究中，在「親子互動」關係上的分類乃參考 Gongia & Thompson (1987)以互動產生與否及心理存在性的觀點來界定親子互動關係的內涵，而將親子互動關係分為四種類型。所謂的「互動」是指家庭成員間的交流(communication)及接觸(contact)，是為互動的頻率；而「心理」則包括每個家庭成員的重要性以及成員間的依附(attachment)及認同感(identification)，是為互動的內容。依此二項度將親子互動分為四類，其互動內涵請參見表(一)。

表一 Gongia & Thompson (1987)以互動及心理雙向度區分親子互動類型  
互動(Interactional)

心理 (Psychological)	高	低	
		高	低
		聚頻心繫	聚疏心繫
		聚頻心離	聚疏心離

表二 不同繼親家庭中親子互動關係之內涵(王鍾和, 民 85)

親子互動關係	親子互動內涵
聚頻心繫	父母再婚後，生父(母)與繼母(父)雙方共同參與子女的監護，彼此對子女的心理投入及互動關係都很高，生父(母)與繼母(父)維持著重要的接觸，共同分享照顧子女的責任。
聚疏心繫	父母再婚後，繼父(母)被家庭成員視為重要的份子，與家庭維持著心理依附，並且影響著成員目前的行為、認知與情緒。此種型態可能是因為父母其中一方在子女出生不久即去世，致使子女對已故之生父(母)毫無印象，或子女對無監護權親方的不滿意，亦或繼父(母)在婚前已與子女建立親密良好的關係，以致於婚後縱使與子女沒有長時間的相聚，但繼親子之間仍有高度的心理維繫。
聚頻心離	子女可能由於父(母)的再婚而排斥介入者，或繼父(母)本身排除對家庭的心理依附及投入，或出自於責任而與子女維持著一些互動。因此，此種親子互動關係，其繼父(母)雖與子女產生個體的接觸，但親子之間的心理感受度卻很低。
聚疏心離	繼父(母)不但少與子女產生個體的接觸，繼親子之間的互動頻率很低，且彼此間也很少有心理的投入。

至於原住民青少年親子互動關係類為何，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及其滿意度之關係成為本研究第五項動機。

國內學者李閨華(民 82)整理有關 夫妻婚姻關係的文獻(包括婚姻滿意、婚姻穩定、婚姻品質、婚姻適應、婚姻成功等)，後來以子女知覺的角度選擇子女可以觀察的父母婚姻層面，探討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婚姻態度的影響。其父母婚姻關係的架構內容主要包括二個向度：

夫妻之間的親密程度、和諧程度。前者由夫妻之間共同相處、情感表達、分離傾向等三個因素組成；後者由夫妻之間的一致性、衝突現象二個因素組成。

(一)婚姻關係的親密程度顯示夫妻關係的親密性。包括以下三個因素，共同相處、情感表達、分離傾向。

1. 共同相處：指的是夫妻於興趣、休閒、社交方面，共同相處的頻率愈高，表示夫妻愈親密。
2. 情感表達：指的是夫妻之間口語及非口語情感表達的行為，情感表達的行為愈多表示夫妻愈親密。
3. 分離傾向：指的是夫妻分開、分離的現象，分離現象愈多表示夫妻愈疏遠，也就是愈不親密。

(二)婚姻關係的和諧度：顯示夫妻關係的和諧性。包括以下二個因素：意見一致性、衝突現象。

1. 意見一致性：指的是夫妻對生活中人事物看法的一致程度，看法愈一致，表示夫妻愈和諧。
2. 衝突現象：指的是夫妻間口語及非口語的衝突行為，衝突行為愈多，表示夫妻愈不和諧。

Cooper(1983)的研究發現父母婚姻較和諧者，子女的適應狀況較佳，子女有較高的自尊；而父母婚姻不和諧、有較多衝突者，子女容

易產生自尊的現象。這項研究結果在許惠瑾(民 73)、魏美芬(民 74)的研究中也有同樣發現：長期冷淡的婚姻或是充滿衝突的婚姻，會使孩子在疏離或情緒極不端不穩定的情況中成長，造成孩子無法正向的發展自我概念、無法學習與人發展親密的關係技巧。反之，父母之間的溝通和諧，父母提供直接的示範，並且父母也會以此態度與子女溝通，如此，在子女的成長上有正向影響。

另外，父母婚姻衝突的處理方式對青少年發展亦有影響。Gottman 和 Krokoff 認為父母親在問題討論中表現較多的爭吵，當父母雙方或一方出現沈默的行為反應的是對婚姻的不滿足，此時青少年如果表現退縮的行為，從理論的觀點來看，正是父母行為對青少年功能暗中進行破壞的過程。Whittaker 和 Bry (1991)針對此論點，臨床組和非臨床組進行實證比較，發現臨床組家庭父母的討論出現較多不一致情形；另外，臨床組的青少年在父母討論過程中表現較多的沈默；該組的母親在與配偶的討論上所花的時間比非床組的少許多，藉著沈默表現敵意的行為，而青少年也從此互動關係中表現出退縮，顯然，青少年的功能與父母的婚姻互動有關。

Bowen 從觀察臨床病人家庭發現，父母之間的婚姻的焦慮會藉著家庭投射過程，把子女拉入父母之間，藉此釋放夫妻之間的焦慮。若夫妻婚姻關係愈趨於緊張，子女涉入的程度就愈深，容易形成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家庭結盟狀態，夫妻一方與子女對抗另一方。或者夫妻會轉移彼此之間的焦慮，將注意力都放在子女身上，使子女容易出現症狀，這個子女便成為代罪羔羊(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Papero, 1990；賈紅鶯，民 80；王嚮蕾，民 83)。結構取向的家族治療大師 Minuchin 認為家庭負向的婚姻關係，父母可能會透過(1)利用心理控制機轉，讓子女產生罪惡感，以保持子女的忠誠、與其結盟的狀態，以彼此對抗。(2)利用代罪羔羊或迂迴結盟(Detouring coaliation)的方式，藉著子女產生行為問題，轉移彼此關係的焦慮等兩個方式負向影響青少年健全功能發展(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Forehand, Thomas & Wierson, 1990)。

黃堅厚(1992)說明負向的夫妻關係透過(1)補償現象(2)遷怒現象(3)不一致的教育模式(4)忽視現象對父母角色功能產生干擾，因而對子女成長產生負向的影響。Gerhing(1988)的研究裡，報告夫妻之間的衝突會減低家庭的凝聚力、增加跨代之間的聯盟，而跨代之間的聯盟會改變家庭的權力型態，負向的破壞青少年的發展功能。

綜合以上理論、實證研究發現良好的婚姻關係能夠提供良好的示範，青少年在此環境下，也容易培養較高的自尊，有較女子的適應狀況；不好的婚姻狀況，父母除了直接提供不好的示範外，也透過各種疏忽管教、不一致的教育模式、遷怒現象、補償作用、或透過家庭投

射過程，利用代罪羔羊、與子女結盟或迂迴等方式負向的破壞子女人格的發展。

夫妻關係亦是重要的家庭關係之一，因為夫妻關係是一切家庭關係的基礎，相處和諧的夫妻，雙方不僅對婚姻生活感到滿意，也能以愛與關懷接納子女們所具有的特質，體察子女的需要並給予溫暖與信任的安全感(黃堅厚，民 81)。另外，Edgar(1991)、Emery(1982)、Enos & Handal(1986)、Garber (1989, 1991)、Kuredk & Sinclair (1986)、Slater & Harber(1984)等人的研究結果均強調，不論是完整的家庭或是離婚的家庭裡，夫妻間衝突關係是造成青少年不良生活適應的主要原因，影響的情形也最嚴重。是以，了解原住民青少年知覺父母婚姻狀況及其滿意度對身心適應之影響，則成為本研究第六項動機。

在過去多項以成人為對象的研究中均發現，成人的依附風格與嬰兒期的三大風格—安全型依附風格(secure attachment style)、逃避型依附風格(avoidant attachment style)與焦慮矛盾型依附風格(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 style)，大致相同。且由研究結果顯示，那些具有安全型依附風格的成人，無論在社會能力、人際關係、人際交往技巧、因應策略(Bowlby, 1980；Mikulincer, Fliorian & Weller, 1993)、愛情(Hazan & Shaver, 1987；Feeney & Noller, 1990)、工作態度與滿意度(Kirkpatrick & Shaver, 1992)；以及自尊、自信、

自我評價與自我效能(Feeney & Noller, 1990 ; Mikulincer, Fliorian & Weller, 1993)等方面的表現，普遍優於逃避型與焦慮矛盾型二種不安全依附風格者。

雖然由對兒童與成人的研究中均發現，依附風格會對個體行為表現的品質，帶來影響，陳皎眉(民 84)的研究發現一般學生、認輔學生與少輔學生的依附風格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一般學生的「安全型」依附風格比例最多，認輔學生與少輔學生的「逃避型」依附風格比例最多；三類學生在「焦慮矛盾型」的依附風格上較無顯著差異；顯然一般學生與父母的依附關係比認輔學生及少輔學生好，而其偏差行為亦較少；然而對原住民青少年的依附風格以及其與身心適應之關係，則成為本研究的第七、八項動機。

綜合上述所言，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1.探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青少年之家庭背景因素(包括家庭結構—含生親家庭、單親家庭及繼親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職業)的差異及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 2.探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青少年所知覺之父親管教方式類型與母親管教方式類型的差異及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 3.探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青少年親子互動關係的差異及對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 4.探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青少年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及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 5.探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青少年之依附風格的差異及其身心適應之影響。
- 6.探討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青少年之家庭背景因素(包括生活適應一行為困擾、生活滿意、與身心健康、偏差行為、學業成就)、父母管教方式類型、親子互動關係、父母婚姻關係、依附風格之對其身心適應之預測力與解釋力
- 7.能將研究所得結果提供相關機構有效規劃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親職教育及青少年輔導方案之參考。